

中国共产党在战争时期领导的兵器工业

王兆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北京 100093)

摘要: 本文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领导的兵器工业的发展历程, 将之划分为三个时期: 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创办(1927~1937年), 经过抗日战争时期的发展(1937~1945年), 到解放战争时期的壮大和相对统一(1945~1950年), 共24年。本文认为,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领导的兵器工业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 从少到多, 从弱到强, 为中国人民争生存反侵略求解放的战争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证, 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设国防现代化的事业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领导的兵器工业的发展历程, 印证了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伟大真理。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战争时期; 兵器工业; 国防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N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4969(2011)01-0059-15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领导的兵器工业, 是从1927年“八七”会议后开始的。毛泽东同志在这次会议的报告中称: “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1]由此一论断引出如下推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 必须建立自己的武装, 创办兵工厂, 用自己制造的武器(枪杆子)装备起来, 打倒手持武器(枪杆子)的敌人, 建立人民政权。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兵器工业的创办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 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所进行的武装斗争时期, 又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战争中,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 既从战场上缴获敌人的武器, 又创办兵工厂制造武器装备自己。于是井冈山、湘鄂赣、鄂豫皖、闽北等革命根据地的兵工厂、修械所与地雷厂便纷纷创办起来。

1.1 井冈山的兵工厂

1927年10月, 毛泽东率领参加秋收起义的中

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师第一团挺进井冈山, 创立了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次年4月底, 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保存下来的部队与湘南农民军来到井冈山, 同毛泽东领导的部队会师, 合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 又于1928年6月改称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此时期的红军开始创办自己的兵器工厂。

1.1.1 莲花修理所

1927年底, 红军在井冈山莲花县建立了一个农民武装修理所, 虽几次搬迁, 但都是在深山隐蔽之处进行安全生产。到1930年, 修理所人员已发展到800多人, 同时将修理所改称莲花兵工厂, 制造枪弹、迫击炮弹和修理枪械、迫击炮, 直至1934年转移为止, 所修枪炮有力地支援了红军的作战。

1.1.2 红四军军械处

1928年初, 红四军又在井冈山中心区的茨坪创办了红四军军械处, 初创时一切设施因陋就简, 用砖块、石头砌筑大炉, 用土法烧炭炼铁, 用榔

头、铁锤、钳子制造枪弹、迫击炮弹。1928年8月30日,国民党湘军第八军第一师的两个团,在赣军一部的策应下,进攻井冈山的黄洋界哨口。红军利用仅有的一门刚修复的迫击炮发弹,击中敌弹药库,毙伤10余人。同时,赤卫队的土炮队又以到处轰响的“松树炮”(将铁桶挂在树上,在桶内燃放鞭炮,其轰响之声如放枪炮一样)相配合,吓得敌军以为红军主力来了,连夜逃跑。毛泽东在《西江月·井冈山》中,为此写下了“黄洋界上炮声隆,报导敌军宵遁”的千古名句。1929年12月,军械处利用红四军一部攻打茶陵时缴获敌人的设备,改善了军械处的装备,使军械处不但能修理一般枪支,还能制造五连发(连续发射五枚枪弹)步枪、麻尾炸弹等多种武器,改善了红四军与地方武装的装备。

1.2 赣东北兵工厂

1928年冬,红军在福建作战取胜后,于溪版乡上坑源创办一个修械所。至1930年1月1日,该所已有100多人,便称作赣东北兵工厂。1931年5月,红军在第二次反“围剿”胜利前夕,工厂迁至德兴洋源村,故又称洋源兵工厂。厂下设五个生产部门:制造部制造枪炮,炸弹部制造手榴弹、迫击炮弹、各型地雷,翻砂部制造翻砂灰板及炮弹、炸弹及配用工具,锡部制造弹头、打帽(子弹后部的铜帽)花,硝磺部制造火药、炸药、炮弹、火药条,各部均归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会领导。1931年5月16日,红一方面军开始主动出击,各师炮兵以现有迫击炮等火器给敌以重大杀伤。

1.3 中央兵工厂

1931年10月,中央修械所、苏维埃政府修械所和三军团修械所合并为中央兵工厂,设于兴园县官田村,故又称官田兵工厂。官田兵工厂因陋就简,在设备简陋、技术力量缺乏的情况下,依靠250多名干部和员工的创业精神,采取边生产边扩建的方针。扩大工厂的规模,至1934年4月,该厂又分为两个分厂,共有干部、员工600余人,机器

设备30余台,直属中央军委军事工业局领导。

中央兵工厂初设枪炮、弹药两科,后发展为三个厂:枪炮厂下设修理、机械、机枪三股;弹药厂下设子弹、炸弹两股;杂械厂下设红铁、刺刀、木壳、牛皮四股。1934年1月25日,红一方面军之一部全歼福建沙县守敌卢兴帮两团人的武器装备和机器设备,又招收了一部分技术工人,使兵工厂的设备得到了很大的补充,兵器制造水平也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中央兵工厂是根据地中最早制定许多保证兵器生产顺利进行的、先进的规章制度的工厂: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干部实行供给制,工人实行工资制,每3个月评定一次工资级别,工人、老师傅和技术工人的工资有一定的差别。按照江西瑞金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劳动法,工人生病、工伤时工资照发,医疗费由厂方负担,外地来探亲者可在工厂招待所免费住宿10天,家庭困难者由厂方给予适当补助。中央兵工厂从建厂到迁往江西瑞金的两年多时间中,保证了新的规章制度的执行,也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共制造了40多万发炮弹、6万枚手榴弹、5000多个地雷,修理了4万多支步枪、2000多支机枪、100多门迫击炮。

1.4 闽北兵工厂

1930年2月,红军在福建北部收购了一个私人造枪厂,改称闽北兵工厂。1933年,工厂规模扩大,设备改善,分三个专业科:修械科,修理枪支,制造手提机枪;子弹科,制造驳壳枪弹;炸弹科,专造枪弹与地雷。该厂的规模扩大后,生产能力不断提高:1933年,每月平均造枪弹13.14万发、炸弹与地雷7000~8000颗;次年,每月平均造枪弹15万发,炸弹与地雷1万多颗,供闽赣边区红军作战使用。

此外,红四方面军还于1933年12月在通江县创办了通江兵工厂;红军第二军团于1934年在湖南永顺创办了永顺兵工厂;1933年,陕甘边区红军临时副总指挥兼参谋长刘志丹领导的陕北起义

部队,建立了安定杨道岭修械所,随军机动,人称“骡子背上的兵工厂”。又建立清涧奶头修械所,用手工制造马刀与红缨枪。1935年,在解放延长石油矿区时,缴获了3台车床、1台砂轮机、1台柴油机,工厂开始使用动力机械与工作母机。1935年夏,杨道岭修械所迁到互窑堡小漕湾,员工增至300多人。

见于记载的还有鄂东南、湘赣、洪湖、东江、右江等兵工厂。

2 抗战时期兵器工业的发展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兵器工业在延安及全国各革命根据地迅速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日本侵略军,毛泽东同志在中共六届全会的报告中,要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在每个游击根据地都必须尽量设法建立小型兵工厂,办到可以自制弹药、步枪、手榴弹的程度,使游击战争无军火缺乏之虞。自1938年10月起,八路军、新四军与中共地方组织和人民群众一起,创办了陕甘宁边区、晋冀鲁豫、晋察冀、晋绥、山东等根据地的兵工厂,以及新四军军工部所属的兵工厂。

2.1 陕甘宁边区的兵工厂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时,随军而至的兵工厂带来了2把老虎钳、4把锉刀、1个风箱,便与瓦窑堡的修械所合并成红军兵工厂,由总供给部领导,并于1936年迁至吴起镇,厂下设翻砂、机械、锻工、木工、制图、子弹等股,制造和修复枪弹、手榴弹、火药、地雷等军火用品。抗战爆发后,毛泽东于1937年10月22日提出“准备在延安设立兵工厂造枪,即造土枪亦好”^[2]。根据毛泽东等领导同志的指示,军委后勤部在延安建立军事工业局,下设兵工厂(厂名茶坊兵工厂)制造兵器器械。1938年初,兵工厂迁至安塞县茶坊。至1944年初,延安已建成四个兵工分厂(1946年,国民党军进攻延安,茶坊兵工厂便随军车渡黄河)制造各种军械、弹药,它们在1944年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1) 茶坊兵工一厂

有职工400人,设机械制造、机械修理、炸弹等三股。1939年,机械部改名为陕甘宁边区机器厂,又名军工局兵工一厂,承担制造和修理各种机械,装备其他三个兵工厂。

(2) 温家沟兵工二厂

厂址设于保安何家岔温泉沟,主要制造步枪,故又称温家沟造枪厂,全厂200多人。1934年4月,制成第一批步枪,定为无名式步枪,每月造枪30~40支,至1942年共造枪1000余支。

(3) 茶坊兵工三厂

主要制造兵工设备,包括生产子弹用的冲床、收口机、弹头机、装药机、紧口机、装头机等。此外,该厂还建成了炼铜反射炉、36千瓦的皮带式发电机,以及延安炼铁厂等成套设备。1944年,该厂生产了效率较高的翻砂机和机加工一条龙设备,并使该厂发展成为制造迫击炮弹的兵工厂。

(4) 柴坊沟兵工四厂

即火炸药化工厂,1941年建成,制造硝酸、硫酸、盐酸与炸药等军工产品。

在全体人员努力下,茶坊四个兵工厂自1938年6月到1945年抗战胜利,制造了多种军工产品,主要有:边区第一支7.9毫米口径的步枪、改装成2挺马克沁重机枪,制成1挺高射机枪(安于延安宝塔山上,挫败了日机狂轰滥炸的凶焰)、月产枪弹12.5万发、制成50~60个掷弹筒、修复7门山炮、1门92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制成边区生产迫击炮弹的设备,以及用土法制成了硝酸、硫酸、盐酸、强硝化棉炸药、弱硝化棉双基发射药、硝化甘油炸药。此外,他们还制造了小型车床、铣床、刨床、钻床,以及用三四百台机器设备装备当地的印刷厂、造纸厂、制药厂、纺织厂、皮革厂、煤油厂、化学厂等民用工厂。

2.2 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兵工厂

晋冀鲁豫地区盛产煤铁,有众多的产业工人,有利于发展兵器工业。1939年6月,八路军总部

在山西黎城县成立军工部, 统一领导兵工生产。

2.2.1 八路军总部军工部修械所

1937年2月~1939年2月, 军工部尚未成立时, 只有总部、一一五师、一二九师等部队所属的8个修械所, 300多名员工, 每月修理枪械1 850~2 060支, 试造步枪10多支、麻尾式炸弹2 500多枚、木柄手榴弹3 500多枚、地雷200~400个。

1939年3月, 八路军总部在山西襄垣上河村成立总部第六科(即军事工业科), 又于6月改称军工部, 统一领导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兵工生产。1942年, 进行精简整编, 军工部由本部、四个所、一个工校组成, 是根据地中规模最大、技术力量最雄厚、产品最精良的兵器工业。1944年10月30日向中央发电时称晋冀鲁豫根据地有: 炮弹、子弹、手榴弹等专业工人845人, 专业修械工210人, 镟床12部^[3]。

2.2.2 军工部复装子弹试验厂

此厂组建于1940年3月, 设于山西省黎城县赤峪村, 有员工100多人, 有冲床与钻床共8部, 以及子弹壳紧身机、收口机、车底机等专用机器等20多台, 日产子弹近千发。

2.2.3 军工部柳沟铁厂

1939年3月, 八路军总部第六科接管了武乡县监龙镇柳沟村鞑山工厂, 称八路军柳沟铁厂。6月, 八路军总部第六科改为军工部, 该厂随之改名军工部柳沟铁厂。此后, 为扩大生产, 充实了一批技术和管理人员, 员工发展至600多人。增设了炼铁、翻砂、木工、完成等四个股, 以及工务、材料、管理三个科。每月炼铁从4 500斤增到18万斤, 月产手榴弹2万多枚, 成为太行地区兵器工业的重要基地。

1943年6月至1944年5月, 日军在距庄底村千米的蟠龙镇设置据点, 工厂的生产与生活虽处于极为困难的时期, 但仍为抗击日寇而坚持生产。1945年8月中旬, 晋冀鲁豫军区对日伪军进

行战略反攻, 太行、太岳、冀鲁豫等根据地的兵工厂, 提供了较多的枪炮弹药, 共歼灭日伪军5 000余人, 缴获火炮14门, 取得了反攻作战的胜利。

2.2.4 山西黄崖洞兵工厂

1939年, 八路军总部在山西黎城县黄崖洞创办了晋冀鲁豫根据地最大的兵工厂, 即水窑洞兵工厂, 正式命名为八路军总部军工部一所。厂址在县城西北40多千米, 海拔约2 000多米, 因山中峭壁上有一个天然的黄崖石洞而得名。当年7月, 八路军总部择此天然深洞, 凿山建房, 安装设备, 制造枪炮弹药等武器装备。在艰苦创业的过程中, 兵工厂实行了科学的、因地制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厂下设: 总务、工务、器材三科, 机工、钳工一、钳工二、锻工四部, 组织、教育、青年, 保卫四干事, 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生产和生活。

1941年10月, 日军5 000多人在飞机掩护下企图摧毁此山洞。八路军总部特务团凭借山险顽强抗敌, 激战8昼夜, 击退日军数次进攻, 杀敌1 000多人, 于16日主动撤离, 转移至安全处。最后日军摧毁的只是一个搬空的山洞。

黄崖洞兵工厂转移后, 分为总厂和三个分厂, 继续为前线制造枪械弹药。1942~1944年, 各分厂在总部统一领导下, 在日军“扫荡”的严峻时期, 实行劳武结合的方针, 坚持生产。从1943~1945年, 黄崖洞兵工厂平均月造步枪400支, 50毫米口径的迫击炮50门及配用炮弹2 000多发, 堪称兵工史上的奇迹。

2.3 晋察冀根据地的兵工厂

1937~1938年, 晋察冀军区只有一个小型修械所修理枪支。1939年4月, 在河北定县神南镇设立军工部, 边区政府则设立工矿处, 这些机构都设有技术研究室, 指导兵工生产。

2.3.1 晋察冀军区供给部修械所

该所成立于1938年4月, 以北岳各军分区调来的工人及太原招收的工人为主体的, 以各地调集

的机器设备为基础,制造弹药和军械。下设机工、木工、铸工、钳工、铣工等五股。因反“扫荡”需要,中间几经搬迁与分合,至1939年12月,整编为第一所、第二所、第三所、第六所四个所,有员工604人、车床10部、柴油机3部、立铣机1部、大钻床1部、砂轮3个、老虎钳92把、手摇钻11部。除修理与装配枪械外,主要制造黑色火药、硝酸胺类炸药、硝化甘油、周迪生炸药、手榴弹、迫击炮弹、地雷等兵工产品,供应部队和民兵使用,使当地成为“人人有弹,村村有雷”的地区,在反“扫荡”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4]。

2.3.2 晋察冀边区制造所

该所创办于1938年5月,由来自太原兵工厂失业还乡的工人和当地的石匠、木匠、铁匠等500多人组成。除修理和装配枪炮外,主要是制造手榴弹与地雷。

2.3.3 冀中根据地修械所

1938年5月,由几个小型军械所在河北饶阳县大官停村成立,有员工300多人。1939年春,日寇“扫荡”冀中,该所分两部分别迁至河北路西涞源县栾木厂与唐县大滩、望天岭等地,不久便成为晋察冀军区供给部第四、第五修械所,制造捷克式步枪、枪榴弹、掷弹筒、手榴弹及地雷等枪械弹药。到1945年7月至9月的生产能力为:冀察、冀晋可造无烟火药2400斤、硝酸甘油1000斤、硝化纤维素2700斤、冀晋、冀察、冀中、直属单位可造小型炮弹1万发、子弹18万发、硝酸钾2.7万斤、掷弹筒50个、黄色炸药手榴弹18万枚、黑色炸药手榴弹5万枚、复装子弹(利用旧弹壳再装配的子弹)28万发^[5]。1945年8月,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对日伪军发动战略反攻,各兵工厂(所)制造的枪炮弹药等制品,保证了作战的需要。此战共歼敌4500余人,缴获火炮8门。

2.4 晋绥根据地的兵工厂

晋绥根据地的兵器工业是在红二方面军修械

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2.4.1 晋绥军区成立前的修械所和兵工厂

1940年5月,根据贺龙同志的指示,一二〇师后勤部将其管辖的修械所与修造厂合并,人员和设备集中到陕西葭县牯牛沟,扩建为晋绥军区修械厂,不久又改名为晋绥军区后勤部兵工厂,有员工283人^[6]。厂部设工程和总务二科。工程科下辖机工、钳工、木工、炸弹、检验、材料、技术等七股;总务科下辖管理、总务、财务、运输4股,各种机床20台、三节立式锅炉1台、25匹马力蒸汽机1台。主要制造步枪、手榴弹、掷弹筒与50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1941年3月,该厂迁至40公里外靠黄河边的李家坪,并于次年在新址扩建1000平方米的新厂房,厂下设翻砂、木柄、完成、机修等四股,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提升。

1940年2月~1941年,晋西北军区还创办了八个修械所和兵工厂,有员工438人^[6]。

1940~1943年,上述各厂共制造“四六”步枪278支、哈齐开斯等轻机枪20挺、掷弹筒254门、掷榴弹23103枚、手榴弹143051枚、地雷1213颗、各种机器26部^[7]。

2.4.2 晋绥军区后勤部军工部下设的兵工厂

1944年10月,晋绥军区后勤部成立工业部,下辖的兵工厂有:牯牛沟修械厂(一厂),制造掷弹筒和掷榴弹;李家坪兵工厂(二厂),制造手榴弹和铁器;临县新设招贤炼铁厂(三厂),李家坪新第四厂,制造硝酸、硫酸、盐酸和炸药。这四个兵工厂在1944年共造手榴弹102000枚、掷弹筒409门、掷榴弹62074枚、地雷6555颗、机器16部。1945年秋,二厂迁至招贤雷家崙筹建新厂,自8月4日开工至年底,共造手榴弹37858枚、掷弹筒411门、掷榴弹4474发、地雷4923颗、刺刀3300把、复装子弹2500发、自动步枪4支、机器8部^[7]。

晋绥军区军工部广泛发动民兵、群众动手的方法制造兵工产品。截至1945年6月11日,共有22个造雷地点、460个造雷能手,年造地雷多

达 30 030 颗、手榴弹 8 288 颗, 其中塞北岗县成了造雷县, 培养了许多造雷能手; 军区还有军火合作社 77 个, 男女老少都会制造土火药、土炸药,^[8]为兵器制造提供了大量的原材料。

2.5 山东根据地的兵工厂

山东根据地主要有胶东七个兵工厂和鲁南抱犊崮黄口村兵工厂。

2.5.1 胶东军区第一兵工厂

1938 年 4 月, 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一军, 将几个修械所合并成圈杨家村兵工厂。1939 年 1 月, 中共胶东区委将该工厂迁至平度县涧里村, 并于 7 月改名为胶东第一兵工厂。至当年底, 工厂有厂房 120 间, 机床等设备 26 台, 柴油机 5 台。

2.5.2 胶东军区其他兵工厂

1939 年 7 月, 胶东军区五支队在掖县李家庄建立一个兵工厂, 于次年定名为胶东第二兵工厂, 制造手榴弹、地雷和复装子弹。1941 年, 山东纵队第五旅在辛庄(今山东乳山县)建立胶东第三兵工厂, 制造业务与二厂相同。1943 年 3 月, 胶东军区成立军工科, 统一领导 5 个兵工厂。至 1944 年底, 军区已有 7 个能制造火药与地雷的工厂, 有员工 425 人, 日产黑色火药 165 斤、无烟火药 6 斤、苦味酸 12 斤、地雷 256 个。上述制品在抗日战争中炸毙日军官兵, 炸毁汽车、桥梁, 以及攻占日军据点等作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9]

2.5.3 鲁南军区兵工厂

1940 年 10 月 25 日, 鲁南军区成立, 由下辖的军工部领导各兵工厂。1941 年, 鲁南抱犊崮黄口村率先建立兵工厂, 又于 1943 年迁至莒县南胡子村, 主要制造枪弹与手榴弹, 并能制造 82 毫米与 6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与地雷等弹药。

2.5.4 滨海军区兵工厂

军区的兵工厂由军工部领导, 下辖修械厂, 制造 81 毫米和 82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厂, 处理

工具及材料厂, 有员工 569 名、机器 76 台。

此 4 个工厂在 1947 年共造枪榴弹 80 955 发、81 毫米迫击炮弹 5 292 发、82 毫米迫击炮弹 56 220 发、修理山野炮 47 门。^[10]

2.6 新四军军工部所属兵工厂

皖南事变后, 新四军军部即在苏北盐城冈门镇设立军工部领导所属各兵工厂。1942 年 2 月, 陈毅在《关于应加强兵工建设的讲话》中, 要求各部“扩大兵工制造所, 扩大生产数量, 提高兵工技术, 利用和改造旧式兵器, 至少每区或每县应有一个兵工制造所。”^[11]陈毅的讲话正符合当时形势的需要, 于是军部建立军工部领导各兵工厂。1941 年 8 月起, 各师也设立师、旅级的军工部(处、科), 分别领导各自的兵工生产。

在陈毅的号召下, 新四军各师及一些部门掀起了大办兵工厂的热潮。

(1) 第一师有 1 个直属军部的兵工厂, 师军工部下属的 5 个兵工厂, 3 个旅军工科下属 10 个兵工组和 3 个兵工厂。全师共有工厂员工 769 人, 有车床 22 台、刨床 3 台、冲床 1 台、子弹机 24 台、摇钻 12 台。

(2) 第二师军工部下属 4 个兵工厂, 共编员工 369 人, 产品有枪榴弹、翻砂和装药、7.9 毫米和 6.8 毫米口径的驳壳枪弹、平射炮等。

(3) 第三师军工部有直辖的机工、弹药、翻砂、连(水)东榴弹、建阳榴弹等 5 个兵工厂, 旅属兵工厂 5 个。

(4) 第四师军工部有 1 个兵工厂, 以及各旅、县所属 7 个兵工厂和 1 个兵工组, 共编员工 299 人, 有 10 马力引擎 1 台、各种车床 11 台、简单化学仪器若干件。

(5) 第十六旅军工科组

十六旅军工科下设翻砂、装药、配药、钳工、木工五个组, 共编员工 56 人。^[12]

(6) 新四军仙庙墩子弹厂

1942 年 2 月, 新四军第二师军工部在江苏高

邳闽塔区平安乡(今江苏金湖沟区)的仙庙墩建立子弹厂。6月,工厂下设车工、钳工、子弹三股。1943年7月,改名为新四军第二师军工部第一厂,直至1945年9月日本无条件投降为止,该厂以生产枪榴筒和枪榴弹为主。

新四军从1942年设立兵工厂到1945年日寇投降,共创办大小兵工厂46个,有员工近万人,修理和制造枪炮弹药32种,修造各种步枪4000多支、迫击炮698门、各种平射炮80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新四军第一、二、四、七师的军工部合并为华中军区军工部,有员工1万多人,并创办了华中第一所军工学校“建华工业学校”。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军民进行的抗日战争中,兵器工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至日寇投降时,在全国各地拥有规模达100名员工和10台设备,在固定厂房中生产的兵工厂50多个,共编员工3万多人,形成颇具规模的兵工队伍和兵器工业,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一定数量的武器装备,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3 解放战争时期兵器工业的壮大

抗日战争的硝烟未散,蒋介石即发动内战,大举进攻解放区。为此,中共中央频发指示,要求解放区军民迅速加强兵工建设:首先,迅速将兵工机器转移至内地分散生产^[13];其次,军火必须自力更生,特别是炮弹、子弹;^[14]其三,战争是长期的,应“尽量抢购(争取时间购买)大批通讯器材、医药卫生器材、军火原材料,至少准备一年以上,愈多愈好,此事万不可忽视。”^[15]其四,做好常用军火的制造工作。在中央军委的指示下,各解放区都作了长期作战的准备,兵器工业也随之不断发展壮大。

3.1 陕甘宁解放区兵工厂的调整

1945年12月,李强奉党中央之命进行调整工作:陕甘宁边区只保留修械、复装子弹与手榴弹3个兵工厂;将延安地区的茶坊兵工一厂(机器厂)、

四厂(制造硫酸、硝酸、盐酸、无烟火药、酒精的工厂)和三厂(炮厂),全部交给晋绥边区^[16],与晋绥兵工厂部合并,组建13个新的兵工厂,分别修理枪械、炮具和制造迫击炮弹、枪弹、手榴弹、枪榴弹、手雷、飞雷、硝酸、硫酸、盐酸、火炸药、周迪生炸药(边区自创的炸药)。1947年3月19日,当毛泽东等党中央领导主动撤离延安时,兵工厂早已安全转移完毕。12月,晋绥军区司令部下设工业部,负责领导各兵工厂的工作。

3.2 晋绥解放区兵器工业的壮大

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军区军工部除领导本区原有的兵厂外,又接收陕甘宁边区3个兵工厂。并从北线的口泉、轩岗、宁武等地缴获了一批机器设备,扩大了生产。1947年,晋绥军区工业部又新建和改建了9个兵工厂,员工增至2630人,规模快速扩大。1948年,又增加5个兵工厂,生产能力大增。1940年~1949年8月,晋绥军区工业部下属各厂共制成:手榴弹1996661枚、50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95478发、掷榴弹316683发、山炮弹1421发、120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2870发、60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40012发、地雷15546个、枪榴弹60979发、掷弹筒3096门、枪榴弹筒1080门、四六式步枪252支、轻机枪20挺、爆破药106500斤、复装子弹156618发,并修理了不少枪炮。

3.3 晋冀鲁豫解放区兵器工业的壮大

1945年8月20日,晋冀鲁豫军区成立,其所属兵工厂由军区及其下辖的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豫鄂皖5个军分区领导,其业务领导机构自1946年6月改为军区下辖的军工处。其下领导14个兵工厂(包括4个分厂)。1948年5月9日,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大解放区合为华北人民政府,下设公营企业部,主管华北地区的军团和民用工业。据1948年12月统计,华北地区当年上半年制造的兵工产品有:50毫米口径的掷弹筒702门

和配用的掷榴弹 168 260 发、12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 22 门和配用炮弹 4 776 发、15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 1 门和配用炮弹 683 发、6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 45 070 发、新制子弹 611 000 发、复装子弹 290 919 发、手榴弹 509 551 枚、硝铵炸药 191 100 斤、硝酸甘油炸药 136 500 斤、黑色炸药 100 000 斤, 还有多种兵器配件和机器设备^[17]。所有制品都按规格审收, 是当时制造能力较强, 数量较多, 质量有保证的兵工产品。

3.4 晋察冀解放区的兵器工业的壮大

抗战胜利后, 晋察冀根据地改称晋察冀解放区, 接管了张家口、宣化一带的工业, 使兵器工业迅速发展壮大, 工厂增多, 分别由晋察冀军区所在的边区工业局和其下属的军区(二级军区)生产管理处管理和领导, 二者无上下级关系。当时第一处管理阜平区河西附近的 10 个兵工厂, 第二处管理灵丘区上寨附近的 6 个兵工厂, 第三处管理正太路沿线所缴获的各兵工厂; 晋冀军区领导 4 个兵工厂, 冀中军区有 5 个兵工厂, 冀热辽军区有 4 个总厂, 每总厂设 3 个分厂, 其 12 个分厂。以上所述, 共有近 40 个兵工厂, 较之抗战时期有大幅度的增加。

3.5 山东解放区兵器工业的壮大

抗日战争末期, 山东根据地改称山东解放区。1946 年 7 月, 组建成胶东、鲁中、鲁南、滨海、渤海五个兵工基地, 由四个军分区的军工局分别领导。

3.5.1 胶东军区的兵工厂

1947 年 6 月, 胶东军区成立军工部, 统一领导 8 个兵工厂: 第一厂为掷弹厂, 第二厂为 10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厂, 第三厂为枪弹厂, 第四厂为 82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厂, 第五厂为炸弹厂, 第六厂为步枪厂, 第七厂为造炮和修械厂, 第八厂为机枪厂, 研究室主要研究原材料和制造硫酸, 制造部主要制造各种机器。

3.5.2 鲁南军区的兵工厂

鲁南军工部由鲁南后勤部领导。下辖 4 个厂: 第一厂为榴弹、枪榴弹和地雷厂, 第二厂为手榴弹厂, 第三厂为化学厂, 第四厂为修造厂。

3.5.3 鲁中军区的兵工厂

鲁中军区后勤部领导的鲁中兵工总厂, 下辖 7 个分厂: 第一分厂月产手榴弹 5 万枚、手雷 200~500 个, 第二分厂月产迫击炮弹 3 000 发, 第三分厂月产无烟火药 60 斤, 第四分厂月产刺刀 500 把、驮架 300 个, 第五分厂为工具厂, 第六分厂为修械所, 第七分厂月装子弹 5 万发、厘装枪弹 600 发。以上 7 个分厂共有员工 1 340 多人, 各种机器设备 100 台。此外, 鲁中军 3 个军分区的军工部各有 1 个手榴弹厂, 共有员工 620 人, 月产手榴弹 85 000 发、地雷 15 000 个。

3.5.4 渤海军区的兵工厂

军区后勤部兵工处下辖 7 个总厂和 1 个直属厂, 共有员工 3 413 人, 各种机器设备 164 台。第一厂为子弹厂, 第二厂为炮弹和炸弹厂, 第三厂为化工厂, 第四厂为武器制造厂, 第五厂、第六厂、第七厂为迫击炮弹和炮弹壳厂。

在解放战争中, 共产党领导的兵器工业日益壮大, 主要表现在兵工厂数量的增多, 规模的扩大, 员工队伍的壮大, 技术水平的提升, 产量的上升, 质量的提高, 种类的相对齐全等方面, 是解放战争获得全面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

4 全国兵器工业的相对统一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解放区的日益扩大, 原来各军区分散流动的小型兵工厂, 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于是建设相对集中的大中型兵工厂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自 1947 年 11 月至 1949 年底, 全国已形成东北、华北、西北、中原、华东五大军区的兵器工业基地, 中央从此可以通过五大军区对全国兵工厂实行“统一领导, 统一

分配,统一产品规格,统一生产管理”^[18],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全国兵器工业的发展和统一领导奠定了基础。

4.1 东北军区兵器工业的统一

1945年10月14日,东北军区军工部成立,开始接收日伪兵工厂和领导东北军区的兵工建设,至1949年5月,全区已有59个兵工厂,除沈阳兵工所属9个工厂、所和直属11个兵工厂外,有39个兵工厂分由9个办事处领导(沈阳汽车总厂和7个分厂未统计在内)。他们依次是琿春、兴山、鸡西、安东、齐齐哈尔北安、军工部、吉林、哈尔滨、大连等9个办事处。

上述东北军区军工部所属各工厂,在1948年底共有:工作母机2060台,硝化棉发射药设备和接触法制硫酸设备2套,电动机1497台,其他机器设备1854台;总人数20735人,其中干部2529人(技术干部470人),工人21185人(技术工人2329人),学徒4087人,警卫杂役2934人^[19]。1948年11月,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全境解放,军工部接管了国民党兵工署所属第九十工厂及其在文官屯、辽阳、抚顺3个兵工分厂,生产能力大增,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重要兵器工业基地。

4.2 华北军区兵器工业的统一

华北军区是晋察冀与晋冀鲁豫军区于1948年5月9日合并而成的大军区,其兵器工业统一的做法是:以长治、太原两处为基地,其他各地区的兵工厂或逐步缩编和迁移,或因条件差而停办。保留的兵工厂统归华北军区兵工局领导,直隶于华北军区。华北军区军工局下辖晋冀鲁豫军工部、晋察冀军事工业局、晋绥工业部、胶东军工部、滨海兵工处、滨海军工部等6个单位,共有67个兵工厂、20030名员工,1276台机器^[20]。1949年4月,华北军区军工部统一领导的兵工厂,又改编为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五、第三十三等8个兵工厂和第一工具厂。以上各厂共有工人18405人、职员3268人,总计

21673人;工作机器1590台^[21]。经过整编后,将67个兵工厂集中编制成9个,员工和机器数都略有增加,成为全国重要的兵器工业基地之一。

4.3 西北军区兵器工业的统一

1949年2月,中央将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改为西北军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系由原陕甘宁军区和晋绥军区于1948年2月6日合并而成。此前的兵器工业则以晋绥军工部领导的兵工厂为主,基础比较单薄。从1945年8月到1949年3月,西北的兵器工业不断发展壮大,从2个兵工厂增至17个兵工厂。至1949年3月,共有员工3588人,各种机器183台^[22]。1949年底,西北军区后勤部兵工部领导机构迁移至西南,原兵工部所属各厂留在西北的人员,以及其他地方运至西北暂存于晋绥地区的机器材料,分别移交给西北军区后勤部及边区政府企业厅^[23]。

4.4 中原军区兵器工业的统一

1948年5月9日,中原军区成立,由下设的军工部领导各厂的兵工生产。此前,中原军区只有太行、太岳两个地区从事以制造弹药为主的兵工生产,其中太岳地区有3个手榴弹制造厂,以及1个子弹所、1个化学所、1个造枪所、1个炼钢厂等小型工厂,月产子弹20000~30000发、手榴弹15000~25000枚、步枪几十支。至1945年5月,太行地区已能月产无烟火药400斤,并开始制造一些迫击炮弹^[24]。

1948年10月,中原军区下辖的豫西军区成立军工处,领导全区的兵工生产。其下设的兵工厂有大营一厂、梁洼二厂、下汤炼铁厂、郑州南关铁工厂、巩县孝义兵工厂,主要制造少量枪炮弹、手榴弹、炸弹、引信、雷汞,以及从事修理枪炮、修理器械、炼铁、翻砂等业务。

中原军区下辖的豫皖苏军区所属供给部的军工科,下辖1个修械厂和2个木柄手榴弹制造厂,有员工381人、机械6台,可制造枪榴弹、信号弹、62毫米和82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弹、黑色火

药、雷汞等兵工产品^[25]。

4.5 华东军区兵器工业的统一

1947年1月21日,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和华中军区合并为华东军区。1948年6月19日,中共华东局决定统一领导兵工生产。9月28日,华东军区提出兵器工业统一的方案与措施:将原有的军工部、军工处、军工局一律改称军工局。将鲁中、鲁南、胶东、渤海四个地区的军工局,分别改为第一、第二、第三军工局,新成立的3个军工局共有26个兵工厂(其中有:迫击炮弹厂8个,枪弹厂、手榴弹厂、无烟火药厂、机器工具厂各3个,步枪厂、迫击炮厂、刺刀厂和锉刀厂、掷榴弹厂、制药厂、木工厂各1个)、12 230名员工、867台机器、3 176.75匹马力^[26]。1949年4月,渡江战役后,山东地区保留3个兵工厂,7 000名员工(1948年10月和1949年1月,济南和徐州解放时共有27个兵工厂、1.7万名员工,经整编后大幅减少)。上述数字表明,华东军区兵器工业是当时实力最强的。

在全国各大军区对所属兵工厂进行调整、整编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过程中,兵工制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很大的提高,为夺取全国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提供了充裕的武器装备的保障。

4.6 各军区对主要兵工产品规格的统一

1947年11月,中央军工领导部门颁布《关于统一各区兵工产品规格的规定》,对13类枪炮弹药和附属装置的规模、技术数据、形制构造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有:50毫米直径的掷弹筒及掷榴弹、60毫米直径的小炮弹、82毫米直径的迫击炮弹、82毫米直径的重迫击炮弹、120毫米直径的迫击炮弹、120毫米直径的加重迫击炮弹、150毫米直径的迫击炮弹、75毫米直径的山炮弹、步枪弹、手榴弹、工兵炸药、引信、包装用的木箱等,都提出了具体、明确和严格的检验要求,保证了这些兵工产品的质量^[27]。

5 革命战争时期兵器工业发展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兵器工业,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战争年代里创办与发展壮大起来的,同中国近代其他政权经办的兵器工业相比,具有异乎寻常的特点。

5.1 中国人民争生存、反侵略、求解放的事业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提出的民族、民权、民生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依然重重地压在中国人民头上。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7月1日成立后,便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推翻三座大山的人民革命。1927年,蒋介石的叛变与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武装斗争,用枪杆子争生存、反侵略、求解放,走出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正确通路。革命人民从没有枪杆子到有枪杆子只有两种方式:一是用大刀长矛揭竿而起,从敌人手中缴获枪杆子;二是创办人民兵工厂,制造枪杆子。1927年10月,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的部队挺进井冈山,创立了中国人民革命的第一个根据地,井冈山既是中国人民革命的摇篮,也是中国人民兵器工业的诞生地。中国人民采用一夺二造的方式,不断增强手中的枪杆子,壮大自己的力量,粉碎蒋介石的五次“围剿”,打败日本鬼子的侵略,战胜国民党反动军队的进攻,取得了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人民争生存、反侵略、求解放的伟大目标。

5.2 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之路

中国人民兵器工业在其创办之初,便坚持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之路。

5.2.1 因陋就简创办兵工厂

早在敌军围困万千重的井冈山斗争时期,工匠们在没有经费、没有生产场所、没有设备可利用的情况下,就用砖头石块砌筑炉灶,用榔头、铁锤、钳子修造兵器,在井冈山建成世界上最简陋

的兵工厂“修械所”，燃起了兵器工业的星星之火，到1930年底，它已发展为一个拥有800多名员工的莲花兵工厂。刘志丹于1933年在陕北领导武装起义时，创办了用骡子驮运简单工具，一边行军打仗，一边修理机械的“骡背子上的兵工厂”。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于1935年10月胜利到达延安时，随同前来的只有21名工匠，他们以2把老虎钳、4把锉刀、1个风箱起家，与延安瓦窑堡的修械所一起艰苦创业，迅速在茶坊等地建立了4个兵工厂。正是这些创业者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一切为了民族解放、一切为夺取战争胜利的献身精神，是永远值得后来者学习的。

5.2.2 千方百计收集兵工原材料

兵工厂创办后，便面临原材料短缺之苦，于是全党全军便千方百计地搜集各种原材料。其措施有：一是在打土豪或没收反革命的财产时，须将各种铜锡物品悉数收集；二是在清扫战场时，应设法发动群众收集或作价购买，一颗弹壳也不要遗漏；三是发动群众，将家藏无用的铜锡物件收集起来，或酌价购买，或捐给公家；四是由军事部与财政部共同估价，收买铜锡器物，并由财政部暂垫价款；五是收集到的铜锡物件和子弹壳，迅速送交兵站或经军区转给总供给部队应用^[28]。1938年12月31日，朱德、彭德怀发电给贺龙，要求各部将收集到的铁轨、子弹壳、废汽车立即送总部转延安。抗战开始不久，国民党不给八路军和新四军枪械弹药，八路军总勤务部便发布购兵工料的通知，并拟定了19种兵工材料每斤的价格^[29]。

5.2.3 想方设法添置机器设备

当时采用多种方法收集和寻找设备：一是从战场上缴获敌人的设备，如1935年在解放延安石油矿区时，就缴获了敌人的3台机床、1台砂轮机、1台柴油机；二是中央领导直接关注收集机器设备；三是一部分革命人士在投奔延安时带来一部分机器设备，如1937年9月，沈鸿等人在投奔延安时带来11台设备，同时还从敌占区购买一部分

设备，秘密运至根据地和解放区；四是由兵工厂的专家组织技术人员和工匠自制一部分设备，如兵工专家魏左野等人为陕甘宁机器厂设计制造了三套火炸药设备，钱志道等人在茶坊兵工厂设计制造了一套化工设备。

5.2.4 精打细算的经费管理

从1928年到1949年，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兵工厂所需经费大多为自筹自给，自力更生，很难得到上级的拨款支持，同时各地因条件不同，经费收支上也大有悬殊。1942年11月20日，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在一份精简报告中说，在1940年前，总部和下属兵工厂无法进行经费预算，没有日常开支和材料费之分，材料工具大多没用经费购买，运输费只能靠支派公差和义务派工，工作人员靠伙食尾子与津贴作生活支用，工人的工资和劳保福利也很微薄，多灾地区还要帮助灾民种粮种菜，战胜饥荒。直到解放战争后期，这种状况仍未有多大改善^[30]。但是全体兵工人员，仍克服许多艰难困苦，咬紧牙关，制造了一定数量的武器装备，为夺取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5.3 创立了人民兵工厂的编制和体制

中国人民的兵器工业是在中国共产党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中，由中国工农红军中的党组织直接领导下创办起来的，其编制体制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创立的，具有显著的特色。

5.3.1 支部建在厂(所)里

早在井冈山修械所建立时，便按“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把支部建在所里和厂里，将修械所、厂置于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之下。1928年建立的红四军军械处，更是红四军中党组织直接创办和领导的兵工厂。1948年1月7日，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在总结兵工工作时，将支部建在厂里和党对兵工厂实行集中领导的原则，作为兵工厂建设的根本经验加以总结：“支部是工厂核心组织，党员应成为职工中之骨干”，党对兵工厂实行集中领

导,以便对国家对人民负责。党必须领导全厂“建立无产阶级的严格组织纪律……反对无政府主义、无纪律、无组织状态,及极端民主化与生产上自由主义的现象”,使兵工厂得以健康的发展。这是一条积二十多年办厂经验而得出的真理^[31]。

5.3.2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

1931年10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江西兴国县创办官田兵工厂(即中央兵工厂)时,便开始实行党委领导的厂长分工负责制:由厂长、政委、特派员、职工委员会等党所委派的成员,组成兵工厂的领导集体,其下各级政工、业务、生产等部门,也都在相应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办理各种业务和兵工生产事务。抗日战争开始后,第十八集团军(即八路军)总部,即在1939年3月建立总部军工部,领导兵器工业。1942年11月26日,军工部的编制序列是:部长兼政委、副政委;部机关设政治部主任,下编干部教员、秘书、组织干事、调查干事各一人;业务机关设工程处、器材处、总务处、采办处,处下设科办理具体事宜。^[32]与此同时,新四军和其他各大军区、各解放区,也都仿效八路军军工部的系列,编制各级兵工机构。这种编制序列一直沿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5.4 保证兵工生产持续发展的政治工作

中国人民兵器工业从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创建起,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能够持续发展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工作。

5.4.1 把兵工生产同夺取革命战争胜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为了粉碎国民党的第五次“围剿”,毛泽东在1933年7月29日发表的《新的形势与新的任务》中,号召全党和根据地人民,“集中我们的一切力量,提高我们胜利的信心,把一切献给战争”^[33]。1934年6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保证军工生产问题的命令》^[34]中,号召党政军民“在争取决胜的生死关头,我们所有的国

家军事工业应当绝对服从于革命战争的需要”。

1948年1月7日,中共中央委员会在《关于第一次兵工会议几个问题的结论》中指出:“解放区军工生产的全体职工同志,在八年抗战,以及两年胜利的自卫战争中,竭尽一切劳力和智力,创造了相当数量的军火,供应前线,这在鼓励士气,增加指战员信心,取得战争胜利上,是大有功劳的,是不可忽视的”^[35]。正因为各级兵工厂的政治机关和政工人员,把党中央、中央革命军委员会(即中央军部)和领袖的号召,向广大兵工人员进行深入和广泛的宣传,使广大兵工人员明确从事兵工事业的政治意义,以饱满的革命热情投入到兵工事业中去,从而保证了兵工事业的持续发展。

5.4.2 把政治工作落实到每个兵工成员的心坎上

要保持兵工生产持续不断的发展,必须对从事兵工事业的各类成员做好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

(1) 建立兵工干部队伍和做好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

发展兵工事业的基础是要建立一支干部队伍。据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在1942年总结的经验,要建立一支兵工干部队伍,就要从四个方面进行选调、培养和管理:一是从本军的兵工部门中抽调专业的兵工干部;二是从本军的政治部门中选调军政干部改做兵工干部;三是选拔优秀的工人担任兵工干部;四是从抗大及部队中选拔优秀青年培养成兵工干部。对这些干部要做好下列几方面的政治思想工作:一是要求经验丰富的工人与知识分子之间要互相学习;二是要防止单纯依靠熟练工人管理工厂而轻视知识分子的偏向;三是要防止专门依靠专家管理工厂而不信赖熟练工人的偏向;四是要防止调派不懂业务的连长、团长或管理科长来管理工厂;五是要培养工人干部;六是兵工干部在工作中要发扬民主,创造民主作风。更为重要的是要加强兵工干部自身的政治学习,要克服形式多于内容,动员多于学习的

现象。

(2) 尊重和信任专家

早在延安时期就在这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如老一辈兵工专家刘鼎、沈鸿、钱志道等人，以贺瑞林为首的太原兵工厂的工人，河南巩县兵工厂和铁路工人等，他们都是1936年到1938年之间来到延安参加兵工厂的建设和兵工产品制造的专家和技术工人，因此要特别加以尊重和信任。1941年4月23日，中央军委在《关于加强兵工建设的指示》中，特别要求各级领导要尊重专家，给以负责工作。经验证明，当时从全国各地来延安，以及后来从延安派往各兵工厂工作的专家，都具有高度的民族觉悟和工作热忱，都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特长，为创办和发展人民兵工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3)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兵工工人队伍

在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党中央就十分注重建立一支具有较高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有熟练的兵工制造技术和经验，有吃苦耐劳和刻苦学习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愿为革命战争而献身兵工事业的热忱的工人队伍，这是人民兵工事业得以发展的基础，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兵工队伍的素质，关心工人的生活，使他们在生活上无后顾之忧，在工作上有明确的职责，同时应该享受各种权利和福利待遇。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兵工工人的积极性。

(4) 在兵工生产中开展立功竞赛运动

开展立功竞赛运动，是激发广大兵工人员积极性最有效的举措。这一举措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以1943年开展的“学习赵占魁运动”为例，赵占魁从1939年分配到延安温家沟兵工厂当化铁工人后，埋头苦干，爱厂如家，厉行节约，成绩突出，被评为特等劳动模范，于是党组织利用这个典型，在全边区掀起了学习赵占魁的运动。通过这个运动，使整个兵工战线出现了许多新气象：一是全体工人确立了新

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态度，培养了一大批劳动英雄和模范，掀起了兵工生产发展的新高潮；二是促进了兵工生产技术的不断革新，改进工具和创新工艺之事层出不穷，保守思想和技术上互相封锁的现象为之一扫；三是工人们的生产热忱高涨，提出了“后方多流汗，前方少流血”的豪迈口号；四是推动了兵工厂的拥政爱民、生产节约、工会建设等运动的开展；五是使兵工战线上的立功运动在全国得到普遍推广。

政治思想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兵工事业胜利发展的独具特色的工作，在战胜敌人的各种战争中起到了特殊的作用，也是流传后世的宝贵财富。

5.5 因情制企与时俱进地制定各种规章制度

人民兵工事业创办之初，各兵工厂并没有统一的和规范的规章制度。随着兵工事业的发展，各项规章制度也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1932年9月，项英最早提出要在兵工厂中实行劳动法和订立合同等方法。1940年6月，八路军军工部同工人代表商订了集体合同，对工人的工作日制、休假探亲、级别工资、劳保福利、工作纪律、生产定额、厂法厂规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36]。可以认为这是人民兵工实行的第一部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1947年11月，中央颁发的《关于统一各区兵工产品规格的规定》是第一部关于产品规格的制度。1948年6月30日，大连新建公司公布了该厂制定的《工厂管理方法》，对总厂和各分厂的职责，凡人事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会计、审核、总务、文书、卫生、会议报告等，都有条例章程可循，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兵工厂所制定的一套最完善的规章制度。

中国人民兵器工业，在24年中经历了创办、发展和壮大的历程，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已拥有了3万多员工、50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兵工厂，初步形成了人民的兵工系统，随着解放战争迅速胜利的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终于用夺取和自造的

枪杆子, 打败了用美式装备武装起来的国民党反动军队, 夺取了全国政权, 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历史, 也正是人民兵器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演进的历史, 昔日用风箱煽起的兵工匠炉之火, 已成全国规模的兵器工业。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M]//毛泽东.毛泽东军事文选: 第一卷.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3: 3.
- [2] 中央档案馆.毛泽东、张国焘、肖劲光关于增设兵工厂给周恩来、朱德、彭德怀、任弼时的电报: 1937 年 10 月 23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5.
- [3] 中央档案馆. 宋任穷、黄敬等关于冀鲁豫军工情况给中央的电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四.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95-96.
- [4] 解放军档案馆. 晋察冀军区兵工生产总结报告[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3-16.
- [5] 中央档案馆. 崔子华、耿飊关于晋察冀军火生产数目给中央军委·总部的电报: 1945 年 7 月 23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19.
- [6] 解放军档案馆. 晋西北军区兵工情况调查表: 1942 年 1 月[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9.
- [7] 解放军档案馆. 晋绥军区军工概况: 1947 年 12 月[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63.
- [8] 解放军档案馆. 晋绥军区后勤部军工部关于军火自给的总结·总结概况: 1946 年 6 月 11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14.
- [9] 中央档案馆. 罗荣桓关于鲁南、胶东兵工厂生产概况给集总、军委的电报: 1942 年 12 月 31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99.
- [10] 中央档案馆. 华北西北华东区兵工生产和组织概况图表: 节录, 1948 年 1 月[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四.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79.
- [11] 陈毅. 关于应加强兵工建设的讲话[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4.
- [12] 新四军各师在华中兵工生产会议上的报告: 1944 年 9 月 25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20-133.
- [13]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重要兵工机器应作迁移准备给聂荣臻、刘澜涛电报: 1946 年 6 月 15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48.
- [14] 中央档案馆.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火生产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1946 年 11 月 7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49.
- [15] 中央档案馆. 中央军委关于尽量收购军工原材料的指示: 1946 年 11 月 9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50.
- [16] 陕西省档案馆. 李强、吴生秀关于陕甘宁边区工业局军工工厂移交与调整的报告[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60.
- [17] 解放军档案馆. 各解放区 1948 年兵工生产各项统计表[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34.
- [18] 东北军区军工部编审委员会. 朱德在第二次兵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56.
- [19] 中央档案馆. 林彪、罗荣桓、刘亚楼、伍修权、何长工关于东北军区军工建设给军委的电报: 1948 年 8 月 27 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99-300.
- [20] 中央档案馆. 华北西北华东兵器生产和组织概况表(节录, 1948 年 1 月) [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77-282.
- [21] 中央档案馆. 华北兵工各厂概况: 1949 年 4 月[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61-362.
- [22] 解放军档案馆. 西北军区后勤部关于解放战争两年半来军工生产总结: 1949 年[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492-494.

- [23] 解放军档案馆. 西北军区后勤部兵工部关于移交人员、机器材料问题的报告[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486.
- [24] 中央档案馆. 滕代远、杨立三关于太行军工情况的电报: 1945年5月31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13.
- [25] 解放军档案馆. 中原军区1948年军工生产报告: 1948年12月[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27-333.
- [26] 中央档案馆. 杨立三关于华东军区调查报告给华东局并财办的信和华中军区军工调查报告[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03-309.
- [27] 解放军档案馆. 关于统一各区兵工产品规格的规定[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252-254.
- [28] 中央档案馆.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收集兵工材料的命令: 1934年4月18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
- [29] 解放军档案馆. 杨立三关于收集军工材料的通知: 1942年4月10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0-11.
- [30] 解放军档案馆.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简史: 1942年[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53.
- [31]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兵工会议几个问题的结论[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609.
- [32] 解放军总后勤部档案馆.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简史: 1949年11月20日[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7-38.
-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毛泽东军事文选[M].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1981: 55.
- [34] 中央档案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保证军工生产问题的命令[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3.
- [35]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关于第一次兵工会议几个问题的结论[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607.
- [36] 山西国防科工办档案室军工史料卷. 第十八集团军总部军工部集体合同[G]//《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编委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 四.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3: 18-20.

The Ordnance Industr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PC in the Periods of Revolutionary War

Wang Zhaochun

(Academy of Military Sciences, CPLA, Beijing 100093)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rdnance industry in three periods of revolutionary war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been systematically expounded in this article, which covers 24 years including the initiating phase in the period of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1927-1937), the developing phase in the period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1937-1945) and the expanding phase in the period of the liberation war (1945-1950). The author indicates that the ordnance industry in China which was established and developed by CPC was also the bas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after 1949. The hi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ordnance industry in China proves the saying of “the regime is based on the gun power”, which has been emphasized by Chairman Mao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riod of revolutionary war, the ordnance industry

□责任编辑: 王佩琼